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中

秦紘

秦紘字世纓，山東單縣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南道御史。以忤許蔓長軒說降北黃驛丞，起雄縣令。中官游獵擾民，紘抗之，不如意，反為所誣，禍不測。百姓走擊登聞鼓，訟紘冤，得宥。調府谷，再轉秦州，以艱去。秦民哭留之，還任。成化中，為鞏昌知府，歷僉都御史，巡撫宣府，破鹵柴溝堡，以副都移陝西。秦府燻校往，恣睢部民，紘至，捕治之。王不能堪，許紘凌蔑親王，禮連下詔獄，籍其家，止得一黃絹故衣。上大嘉歎，賜鈔旌勸。改撫河南，汪直巡邊，所過都御史伏請

若下吏。絃獨與抗禮。疏直驛騷郡縣。直不知也。直還上問諸所歷巡撫。直獨稱絃。上出示直。絃疏直叩頭曰。能疏直。直是以賢之上。以直服善。不問入為戶部右侍郎。上晚年頗惑方士。以絃不稱。有內旨降廣西參政。弘治改元。王三原怒。薦起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坐論御史姜洪為臺省論駁。罰俸一月。臣右都御史出總督兩廣。破岑欽鵬鵠嶺。遂克田州。又破海南黎及龍水後山賊。奏劾總兵柳景金。行景請毒寧侯為上解免。景乃擬他事反誣絃。上亦逮絃。還去官。臺諫交章論救。不報。吏部尚書王恕上言。景賊已著。陛下特免之。願竄不及絃。是獎善而除害者。猶復得罪。

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肇慶府同知張吉亦抗章極論。絃
誣上悟。乃召起為南京戶部尚書。掌部五年。致仕去。十三
年。鹵犯固原。以戶部兼左副都御史。起撫陝西。明年。詔設
總制府於固原。俾絃總制三邊。整花馬池。蓋課買馬。開豫
望城屯田。絃自以意造布甲。輕車以鏡。制勝先後斬首。鹵
九千。修城堡。闕宮一萬四千。所剽山崖三千里。加太子太
保。尋革總制。召還部。致仕。明年卒。年八十。贈少保。謚褒毅。
絃歷官四十餘年。提兵南北。列位孤卿。所居僅蔽。屢兩妻
芻。菜羹麥飯不改其舊。

論曰。秦襄毅良遠才。非止強項。碩勳。景為景所反。孰而

官直獨不啻前跳之黃綸上方知絃深也雖直不能二
可碩棄殺之素能奪直然則直以無而奪志為直也

林鷄

林鷄字一鷄。浙江太平人。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以鷄獨持正。推摠三法司奏。監試順天內閣。以其子不得舉。奏鷄私其子。林挺覆試。挺無弊。事乃白。英廟復辟。簡鷄知鎮江。特異之。召見文華殿。賜宴。給路鈔。鷄至。即奉宣德意。諸善政。以次舉行。不言前。人非第曰必如是。乃是鎮江漕河孔道。往經孟瀆險。撫臣欲別鑿河避之。鷄按京口。聞其露壩。得古運河故跡。請浚之。道里近。而功省。居六載。再調蘇州。鷄更以簡靜生鎮之。緩急各有次第。時頗笑守迂。緩已。而見其深。思曲。算皆圖久遠。秒始大信服。蕪學廟像。歲

又別。鷄曰。塑像。佛教也。我太祖于太學。易以木主。宜遵行。孔子主佛教。未入中國之前。烏親所為。塑像。或化初。趙遷江西按察使。得憲體。寃獄多所平反。廣信有妖賊。妄稱天神。誣惑鄉俗。鷄寘其魁于法。怪乃息。厯布政使。左右。歲饑。奏。戒。恒賦十五萬石。陞南京刑部侍郎。而艱去。呂入刑部侍郎。未幾卒。官貧。無以為斂。鷄厯中外一十六年。家無百金積。田不增一畝。事毋極。孝。官已三品。毋稍有不悅。晚請移時。必毋悅。乃起。人稱篤行。嘉靖中。贈刑部尚書。謚恭肅。

論曰。一鷄。但言是。不必人非。而我是。故其是者。人不非。

求己之學也。願得之母教為多。吾願明末東林講堂奉
林母之教。可以無弊。

吳中集卷之二

吳中集卷之二

王越

王越字世昌，山西潘人。博覽為文章，走筆就善騎射。好談說經濟大畧。睥睨當世。成景泰中進士。方對大廷，忽有旋風起，攝其策雲表，不可得。及秋，朝鮮貢使附越策來奏。其王方視朝，一物空下，收視之。中朝進士卷也，不敢沉沒。故以聞。景皇帝撫視名姓，咨嗟久之，曰：識之。當無任風憲以顯者乎。歷監察御史。英宗復辟，覩越進止奏對，數目屬之。特冠深長都察院，束濕僚吏。而越于臺事精，所建畫多出深意。表以故深嘗難越。久之，擢山東按察使。大同酋警，上曰：安得如韓雍者撫之。吏部乃請倣越。居，見便殿。越故傷服。

而短其決。工熟視良久曰：此非故快御史，可使弁而將也。擢右副都御史以行。會酋稍徙去，久之，以總督視帥廷綏。輕騎襲破酋于崖黨川，遣左副，又破酋于黃草梁。進右都。前是文臣視帥者，多從大軍，後出號令，行賞罰而已。越始多造號勇，跳盪前搏戰，專以設伏傲酋，教成功名。尋謀知酋可汗滿都魯，李羅忽，訛加恩蘭，三酋自河套分寇西路。而其妻子營于紅鹽池，乃率總兵許寧等，以精騎五千，兩晝夜走三百三十里，及紅鹽，分兵千餘為十伏，而身与寧等分兩哨襲其營，破之，擒斬三百五十五級，獲其女孀駝馬牛羊器械，不可勝計。焚其廬帳而還。時滿都魯等行剽。

至常州、遇諸鎮兵、邀敗之、斬首百一十四、奪所囚男婦二千、馬、騾、牛、羊十三萬、甲仗千六百餘、賊既失利、歸而虜帳妻子富庶皆盡、乃相顧痛哭、遠徙、不敢復居河套、故地、搜聞、論功、加太子少保、食從一品俸、同李賓掌都察院事、兼提督十二營、尋進兼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鹵而犯邊、

復討保國公承為平鹵將軍、率師西討、越為總督、直仍監其軍、鐵謀鹵帳在威寧海、遼勁騎二萬餘、分道乘風雪薄

之鹵狼狽出戰。遂破鹵，斬首鹵四百三十七級。鹵還男婦百七十，馬駝牛羊以數千計。旗纛甲仗萬餘。越遂進封奉天翔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威寧伯，歲祿千二百石。予誥券，世襲。越既封，不當凌頌都察院，而越頑不肯就。西班是時益精心事，汪直以自固。上嘗內晏，有優人傳粉菜太監極豪，手持二斧，擬橫傍問之曰：「直，怖此二錢耳，不淨無能為。」蓋指王越及陳錢也。上笑勿罪。久之，凌出師大同，得小捷，詔進越太子太傅，增歲祿四百石。凌錄一子官，改掌前軍都督府，總督十二營。尋凌命越為平胡將軍，直仍監其軍，駐宣府。時鹵已退，乃遣延綏。

會商入寇河西清水營等處。越等使遊擊將軍劉寧敗之。
塔兒山。蘇將夫玉敗之。大宋梁延綏總兵許寧敗之。三里
塔斬首酋三百七十人。功最多。酋亦創俱。不敢近邊。捷聞。
僅加祿五十石。汪直賞亦薄。尋改越征西符軍填大同。猶
與直共一鎮。三人學士萬安等請移越師延綏。以離之。而
命延綏帥許寧填大同。言者以寧直不相能。遂改直于南
京。御馬監既行。則嘉事大露。上乃命給事御史論。亂直八
罪。因并亂越。詔削越官爵。追誥券。徙置安陸州。而盡奪其
諸子錦衣都指揮使等官。越之敗。由汪直也。弘治初。赦還
卿。尋上書自列冤狀。得復左都御史。致仕。越居常。昏華。自

奉若諸侯王。而其御軍恤下。使財往來若流水。孰知人寵
單豪傑。人願為之死。机事百端。出沒若神鬼。軍行過陝西。
秦王賜宴秦伎。越語王。臣為王吠犬久矣。寧有以相酬者。
因盡乞其伎女歸。一日大雪。方坐地。蟻使諸伎抱琵琶捧
觴侍。而一千戶詞鹵還。即召入。與談鹵事甚折。大喜曰。寒
死乎。金危飲之。復談則益喜。命絃琵琶而侑酒。即併金危
予之。已又談。則又喜。指其中最美麗者曰。欲之乎。以與汝。
自是千戶所至為效死。加積功。至指揮。嘗襲鹵。將及風暴
起。且退。一老卒前。請勿退。越下馬拜之。功成。推卒為千戶。
尋中旨召。越掌都察院事。為臺諫所論。阻會西。自死。邊急。

吏部屠滸故以越見知請起越為總制而內臣李廣陰贊之加越太子太保仍兼左都御史總制甘肅寧夏延綏軍務許便宜越至持賀蘭山之別卻行剽者覆之斬首捕生過當捷聞加少保兼太子太傅請復哈密封以兵後其王還國疏工不報而中貴人廣敗自殺言者皆首攻越上不問越坐憂忤卒年七十有四贈太傅謚襄敏

論曰持之者非其人耳二斧故能批賊曰非二鐵無能為或曰匪直二鐵無能為此時直權無不可故借一麾而萬里靡伏抗直而能坐制塞外者無之矣咸寧嘗與保國猝遇虜主客不相備永不進咸寧戒勿動列陣自

童軒

童軒字士昂，故江西鄱陽人。父碧瑄，以天官學占籍南京。欽天監軒以景泰辛未進士，拜南吏科給事中。既請省冗員，公考察，倡武勇，擇師儒，杜倖進，多見採納。有詔南京守備採辦翠毛魚鮓諸物，以萬計，軒極言止之。天順中，復上疏弭盜安民教事，改戶科，懇廟踐祚，首言帝王之治當知本末，隆聖德，用賢才，納忠諫，愛小民，謹邊洛本也。薄書刑名，其末也。四川盜作，命軒往撫，賊首王應高等聞軒名，羅拜乞生，悉慰遣之。進都給事中，已賊趙鋒無訖，旋叛，軒獲分兵勦捕，凱還，蜀人繪班師圖紀軒功。明年夏，賊復猖獗。

且議出師。軒曰：賊已平矣。用出師不數日捷奏果至。而卒以賊反覆不終撫。謫浙江壽昌令。己丑入覲。上疏自理。改僉事。督雲貴學政。召拜太常寺卿。掌欽天監事。教諭余正己。倡言曆法宜修。軒上言歲差置閏其來已久。我朝考曆制象尤為精密。雖日月薄蝕不無先後。晷刻之殊分秒多寡之異。則以土有南北。高下故耳。正己乃謂天地有自然之冬至。以至望朔。置閏皆非人力可為。是不知古人以數求天之術。顧以小智亂成式。且下之吏以正其妄。從之者。告歸。私治。改元仍以原官掌監事。夏六月。日有食之。軒言日食紀元之初。當盛夏火旺之候。宜修身窮理。進君子。退

小人以謹天戒。遷右副都御史。提督松潘軍務。兼巡撫時。蜀歲浸。軒首舉荒政。粥飢給糧。埽流移。次久禁。先是久旱。軒至。雨。隨足。請設衛疊溪一路。令一都指揮守之。四處要路。各設一倉。以便轉輸。令一藩司首領督之。復言沿邊衛兩州縣。皆在萬山中。開堡與蠻。共有害無利。請捐松茂中。半勝一線之路。則開堡倉廩。可戒兵無遠戍之勞。民首轉輸之苦。實有生困之机。盡利害以閱歷。南礼部尚書疾卒。贈太子少保。軒身若不勝衣。強學好問。至老不倦。為文淵博。推鹿詩有唐人體裁。書學道勁。所著有清風亭稿。枕肱集。海岳涓埃。諭蜀稿。養邊錄。考徵錄。藏于家。

論曰。兵与曆通。天官家子。頑不能。靖蜀与松潘。測天
度与規人事。萬里外無爽。不任小智者能之。其論薄蝕
先後多寡。以土有南北高下異。與神廟末西人湯若望
頗合。然則論曆早有解者。而卒因裴置之。故湯嘗亦不
究其說而止。

鄧廷瓚

鄧廷瓚字宗器湖廣巴陵人景泰五年進士初授淳安令
滿九載不遷廣西巡撫張鵬開府梧州又知廷瓚能薦陞
梧州守會憂去不果適貴州新設程番府在萬山中夷
獠雜居難治遂補廷瓚守程番廷瓚至不求速化曲心撫
綏蠻曰不輸界入市不二價曰境晏如撫臣陳儼奏廷瓚
久任以慰程番民廷瓚上言程番學校初建請歲貢一人
俾觀光上國相勸于學上嘉納之久之厯右副都御史巡
撫貴州時黑苗久叛有偽稱王者滇蜀道為不通詔鎮遠
侯顧濟討之而苗故有順逆雜處廷瓚撫慰不使亂四百

吳十卷
餘寨而特禽偽王悉殲其餘黨斬首六千俘二千招還流徙五千餘戶舊有都勻清平二衛九長官司其人世祿驕縱殘虐諸苗釀患至是奏改為都勻府一獨山麻哈州二清縣一更設流官与土官兼治之苗平晉左都御史掌院事出鎮兩廣時在韓雍後不輕用兵歲飢四會稍有亂民廷瓚第誅其首惡李景先譚傑及其党二百餘人餘悉解散歸農又以廣東灑水為賊藪澤設一千戶所守之給以原北俾屯種為長久計鬱林川雲鏞大桂諸種作亂以次討平亡何卒贈太子少保諡襄毅

論曰累朝六葉茲皆以邊略著聞韓永熙楊維鈞翁仁

夫聲業大燦。彭濟物頗英。學項蓋臣持諒直。而鄧守器
持重。綏輯為多。謹法曰。甲冑有勞。因事有乃。皆得稱襄。
致果殺敵。強而林斷。皆得稱毅。然則鄭之襄毅。似有遜
長。其殆柔德安衆之謂。靖慈和徧服之謂。順者欣

何喬新

何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人也。父文淵，以永樂中進士治
溫州有聲。溫民祠之，召入，歷刑部右侍郎，至尚書吏部內
閣，陳循易儲之奏，前二語出，文淵已以交訐致仕。喬新登
景泰五年進士，嘗持三言自誓：不營私，不阿權貴，不以
愛憎為賞罰。觀政時，奉使淮，過棗，上令閻徽、文淵門下士
也，上白金文綺為師壽，喬新不受，曰：以清德匡吾父，更善
及主事南京禮部，艱歸，為父卜葬地，他子孫發已，莫售其
地。喬新曰：暴人父而葬吾父，非父意，不為。歷福建按察副
，福安寧德二邑銀礦久絕，歲循上課，喬新為奏，咸三之二。

興化有洪武故籍官牛貸民世其租爲新曰牛久故租安
得存并請蠲之。算先儒楊龜山祠墓以廢寺腴田給其子
孫奉祀。典市舶中官死鎮監分其遺橐餽三司爲新辭或
嘆其自異受而輸之庫。陞河南按察使境大水民艱食舊
令賑近秋罷爲新曰無秋寧已乎麥登乃止。撫戡南陽山
谷流民六萬戶河南守薛昌鹿邑令胡宏杞令李文中皆
以墨按治如法。陞布政使湖廣。應左石副都御史。巡撫山
西入爲刑部左侍郎。鹵寇大同奉勅巡邊。鹵聞喙去。出賑
山西以便宜設法活三十餘萬人。流徙浸業十四萬人。播
州宣慰使楊輝嬖其庶子友欲廢適受而立之。安撫長官

諸司皆不可釋乃因撫臣張儼請于朝矯誣敦異寨為亂
即其地立二長官司割五十二寨為一宣撫司以友為司
使釋死友又求死士殺愛不得黃奏愛通唐王且謀反上
方遣喬新即訊而死母子又輦金賂京權貴人令囚愛待
命喬新言上曰揚州古夜郎祥柯地歷代撫以恩信寬以
文法以不治心之今一旦囚係其首臣恐諸夷聞之驚疑
或生他變其免囚制曰可喬新至得友母子奸惡狀上封
事白愛實無有與唐王死者知詞皆虛宜浚愛官今所授
友宣撫使宜梳職銷其印遷友保寧撫定諸夷寨是時萬
安當國忌喬新持正出喬新南京刑部尚書奉守備所

占蘆洲還民萬有千詎由是與中官意格既萬安遂去召
還刑部尚書上疏乞禁京師胡服胡語已乞罷不允尋為
御史鄒魯所論勅魯欲躡大理丞而喬新薦郎中魏紳魯
恨入骨會喬新外家與鄉人訟誣喬新庇所親行賂喬新
杜門引咎乞免予致仕魯外謫去喬新還里片刺不入公
門賓客罕見其面揚宣慰遠獻父梓謝却之平生每愛彭
鴈儀氣節立仲深文學引為知己居官視事手不忘卷弘
治十五年卒正德初巡撫林俊論喬新文行政勤應謚法
贈太子少保謚文肅

論曰甫服官誓三言文肅可為終身以之者矣同鄉侍

卽揭稽故典喬新郗奏文淵誤聞自盡寔諸子逼以脫
禍喬新亦奏稽巡撫廣東時嘗薦黃竑且代竑草易儲
之疏逮訊兩釋夫代草自足死而喬新以子正諫其父
禮也亦頗似幹蠱之義子何罪請禁胡語當指內附諸
異防後變非國初尚遺薄俗

劉纓

劉纓本清江人附籍吳宋學士淑之後以進士成化間為
武陵令其按事如老吏有以賦籍於里而無粟者誤公論
死為書其贖守視不謹非侵也傳輕調滕縣益明習法令
民婦以嬰至瓜所有挑之不得証盜瓜纓意真嬰而盜瓜
不能兼持令証者雙負之瓜墜地伏罪名為御史出按閩
訊獄多平反或有刳股療母後嫁者父有司上其孝纓曰
出母思已終而况為所嫁者傷其遺休得勿問已矣閩市
挾輕重私茂其利于外國精持之尉有陰養士恣且畜異
志掩之得無變往庵人孺多取閩隸時有強市良家子纓

數百。纓不為懼。力遣之。時推貴擅命。多橫射。纓持之以正。從容諷諭。務折其萌。不至忤而成激。擢太僕。遷都御史。撫蜀。破例周險遠。宣德達情。予告歸。甫離蜀而盜作。浸遣巡撫。親蒞威福。授方畧。捕首酋千人。且安戢其逋逃。橫梁道。蒲江廢關。皆要害。為設隘守之。會逆瑾召諸撫監。例罷。至秋。沒命撫楚。又以在蜀開變。抵荆道。避險峽。又先白也。瑾以坐纓罪。逮訊。廷臣多白之。得釋。荆王以私誣。詆守臣。即訊。纓持之。得輕論。歷侍郎。兵部。民有應募為兵者。朝議。康會之。纓曰。此權宜。而附頒。廩。彼義奮。一時乃遂。論成之乎。不足以勸。為楛。辨行。糧。不以例。晉高書。請歸。孫域。進士第。

二人為編脩。

論曰。纓以度勝。常陰行善。處憲孝時。得君何難。當正德間。諸貴用事。而貞不絕俗。和而能立。無為名高。所全實多。余不以人望所不及而忽之。

劉健謝遷

劉健字希賢河南洛陽人父任華州教諭先時大母張夢
偉人持紫玉帶擲其家驚而寤恍然猶有見也適健生教
諭心異之天順庚辰登進士授編修成化中歷少詹事凡
三任皆職輔導皇太子孝宗立錄輔導功以禮部侍郎入
內閣恭預机務尋進尚書文淵閣歷少師兼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自戊申以來上厲精求治健亦侃
侃竭忠恻身任天下之事引李東陽謝遷入同輔政上數
御文章殿及平臺召健等至議事則屏左右俾莫得聞但
聞上數稱善而已乙丑上不豫召健等御榻受顧命武

宗即位逆瑾竊柄奸黨盤據國事日非健率同官自劾上
奏其畧曰陛下即位之初詔書一下天下延頸想望太平
乃朝令夕改迄無寧日百官庶府做做成風非唯廢格不
行抑且變易殆盡建言者以為多言勤事者以為生事累
章執奏則謂之再擾稽章舊弊則謂之紛更憂在於民生
國計則若罔聞知事涉於近幸貴戚則字不可破以一
人之私恩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人之邪說破滿
朝之公論而不恤臣等叨居重地徒擁虛銜或旨從中出
畧不預聞或有所擬議徑行改易以此之類不能一一備
舉臣等心知不可義所當言累有論列多不見允比為兵

戶部議處鹽法功次等事。具本上陳。極言利害。拱候數日。未蒙批答。若以臣等言是。則宜俯賜施行。臣等言非。則亦明加斥責。而乃箇中不報。視之若無。使臣等趨向不明。進退無據。政出多門。答歸臣等。捫心反顧。無以自明。用是共憑愚誠。上塵天聽。伏乞聖明矜察。特允退休。不報。健又率同官上奏。政令十失。極其剴切。未幾。戶部尚書韓文。首倡九卿共劾劉瑾。太監王岳。范亨。徐智。共為內應。健等助之。獨焦芳媚瑾。以健不附己。力攻健。希入內閣。致上震怒。傳旨捕岳等繫獄。令劉瑾入司禮監。瑾等先嘗奏內閣納賄行私。欺壓內官軍職。形於劇戲。上已信之。至是。愈益健。

典謝遷自陳致仕時李西涯出殿健等把手敬獻至並下健曰泣何為即當日有一詔健今日追馬足恐後矣己而榜示指健等為朋黨矯詔奪其官謫蜀米西邊肅皇嗣位健年已九十矣降詔存問又三年卒贈太師諡文靖

謝遷字子喬浙江餘姚人成化甲午鄉試第一明年會試第三廷試一甲第一歷右春坊右諭德孝廟為太子時慎簡侍從首及遷克經筵講官弘治中以翰林侍讀學士入閣辦事歷兵禮二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武廟登極加少傅兼太子太傅餘秩如舊與同官劉健共疏逆瑾十月引疾乞休去先是焦芳入閣憾遷嘗舉王鏊吳寬而不及己會

鄉人以賢良薦，芳和逆瑾，謂遷遠詔格，與同官劉健俱視職。天矯旨，令遷弟武選員外郎迪致仕。子綱修，至除名。庚午，瑾誅，詔復職致仕。世宗朝，迪起參議，丕復任翰林。遷遺子正八，謝，廢為中書舍人。後起遷于家，進少傅，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疾卒，壽八十三，贈太傅，謚文正。

論曰：劉洛陽謝餘姚，而恭重，以頌命臣，扶身太平，頗不欲為奇節。即逆瑾初，而頌下之，自韓戶部一激，而焦芳鼓焰，奄勢崩天矣。蓋王岳等之得相，未及張永也。文靖九十有三，文正八十有三，夫藩服，復尊必無短算。盛時頌輔定，獲長齡，氣運使然乎？抑有所自也。相傳亦齊，乃館

于民陵某氏有女年踰二十未嫁一日乘父母出僭叩
館門亦齋善謝之不去因正色嚴拒女情遂留其背去明
日束裝力辭主人還里必不明言相傳楊一清入閣後七
十餘復起三邊總制便道詔文靖文靖色倨曰汝曾入國奉
詔出總制乎閣宰壞自汝矣對以簡命曰進退由汝輒
入內令二孫陪茶一清懇七眼義去以輓近病似太倨然
此等嚴重孟子所云世臣又云社稷良長治之輔亦可無
以相傳列文靖生祿月有僧過門摩頂法異七死不死
菴壽多倫果生平遇七陸獲免

李東陽

李東陽字賓之，湖廣茶陵人。曾祖以戎籍，隸金吾，遊居京師。東陽四歲能作大書。景泰時，以神童薦，內侍扶過殿闕，曰：神童脚短。應聲曰：天子門高。既入謁，命書龍鳳龜麟十餘字，上喜，抱置膝，賜上林珍果及內府寶鏹。時其父拜起，侍丹墀下，帝曰：子坐，父立，礼乎。應聲曰：嫂溺，叔援，權也。六歲八歲，後兩召試講尚書益稷篇，准荒度土功一段大義。命肄京庠。天順壬午，年十六，舉順天鄉試，甲申，登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成化中，歷侍講學士，充東宮講讀官。艱歸。弘治二年，起左庶子，兼侍講學士，歷禮部右侍郎，兼侍

讀李士典誥勅。明年。薰文淵閣大學士。預養務。時安南侵。占城王奏請命官往問。東陽議勿許。有曰。今使遣官至其國。海島詭譎。徒掉寸舌。小必掩飾。非大或批逆抗命。若罪而不問。掘威已多。叩問罪與師貽患尤大。中官李廣以燒煉齋醮被寵。東陽會同官疏諫未報。會武岡知州劉遜以誣逮繫。科道具奏。觸上怒。俱下獄。東陽復疏救。遜上為霽成。皇太子出閣。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清寧宮災。眾畏天弭患。語許。暇時有為故監李廣乞祠額者。加持不可。及清寧宮成。僧入大內慶讚。東陽又持不可。上俱從之。已加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奉命祀孔子於闕里。

還上時政。既命有司議行。及監法。以為監法壞盡。各邊
開中。徒有其名。商人無利。不肯上納。上問何以。兩官劉健
等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之弊。只幾家。東陽曰。奏討之
中。必有夾帶。奏一分。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弊。又言
王^師奏討亦壞監法。請下部行嚴飭之。十八年。上不豫。受顧
命。武宗登極。加光祿大夫。柱國。少傅。戶部尚書。大學士。如
故。上不親政。東陽同健等。既諫。不報。於是復率同官公疏
語。極痛切。載劉健傳。亦不報。會戶部尚書韓文。倡府部科
道合詞。疏請誅瑾。遂矯詔。逐閣臣劉健。謝遷。獨留東陽。
東陽上疏。臣三人責任同。而臣獨不去。將何辭以謝天下。

不。所。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嚴。大。學。士。時。尚。
寶。卿。崔。嶠。御。史。姚。祥。主。事。張。偉。及。給。事。安。奎。御。史。張。或。都。
御。史。楊。一。清。次。第。得。罪。東。陽。屢。疏。加。救。是。夏。早。朝。罷。有。文。
書。一。卷。委。冊。塚。專。錄。瑾。等。過。愆。上。退。坐。東。角。門。跪。百。官。酷。日。
中。瑾。等。面。訐。久。隨。有。仆。地。曳。出。死。者。數。人。至。申。刻。一。時。三。
百。餘。人。俱。下。詔。獄。東。陽。論。救。乃。得。釋。瑾。威。權。日。盛。狎。視。公。
卿。唯。見。東。陽。則。改。容。起。敬。時。焦。芳。與。東。陽。同。官。助。瑾。煽。虐。
東。陽。隨。事。彌。縫。去。其。已。甚。有。自。陳。捕。盜。七。十。人。乞。陞。土。官。
巡。檢。都。察。院。覆。奏。宜。核。七。十。家。窩。主。隣。佑。俱。照。新。例。籍。沒。
發。遣。東。陽。極。言。之。得。免。株。寃。瑾。又。巧。取。橫。斂。窘。迫。文。臣。凡。

有公錯註誤。假以姑免提究為名。各罰米寔邊。物自一二百石。漸增至千五百石。東陽委曲開導。瑾執不從。議從邊倉移為開倉。地雖稍近。猶不能堪。最後請各官罰入原籍。預脩倉。上納瑾從之。四川鎮守。久監羅箒。請便宜行事。瑾主之。東陽力言。不可以為。百五十年所未有。奉內批。止便。且餘如所議。清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熊。以陳俊罪波及。瑾謂濕潤米為贓。必欲寘熊死。東陽力爭。謂宜念熊父陳瞻。通漕大功。金書鈔券。子孫或應免死。因止。草熊爵會寘燔。作亂。詔誥天下。內一欵。取回各處差出官校。瑾不然之。以為行事衙門。累朝舊例。東陽曰。舊例。行事官校。止在京城。

今差四外驚疑天下姦詐之徒因而矯托真偽莫辨近已累犯煩朝廷處分若真者取回則偽者無所容矣因以天順元年旧稿示之瑾乃詩塞已而寧夏獻俘上親賜宴勞太監張永乘間出懷中疏奏刘瑾十七事上震怒執瑾東陽曰此聖政也天下望此久矣援筆擬旨行伏瑾凌遲律諸被害者爭食其肉須臾盡天下撫手大快是時籍瑾啓札得秦府求壽王為瑾慶壽詩序上怒欽降勅秦府切責東陽疏曰昔漢光武平王郎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餘章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况王府懿親尤宜優待若指此論罪降勅切責則凡有書信餽送者不知其幾傳聞

驚駭各不自安。為患不小。上以為然。急焚其姓。邊文字無
延及者。加特進左柱國。蔭其子兆蕃。為尚書丞。東陽復
上疏。請于朝奏講談之暇。安處宮閣。溥施恩澤。起居以節。
游以時。保養天和。培植國本。則六氣莫能侵。百邪不敢近。
不報。七年。巨寇劉六平。加廕一子。為錦衣衛指揮。上疏力
辭。時有獻密計于上。京軍不調。戰陣宜調。宣府邊軍三千
入衛京師。京軍如數。戍邊。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上坐軋
清宮門。須臾擬急。東陽力以為不可。列疏爭之。畧曰。京邊
各有分地。有急。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不便一也。以不習
戰陣者。嘗邊。虜國威。不便二也。內師遽出。耳目驚疑。不便

三也。京軍倚恃而勢或至滋掠不律。將官獲極勞。邊隱忍不敢言。不便四。邊軍入內狎。思市愛。傲視軍民。蔑視官府。不便五也。遠達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煖。不宜或道里供給不續。不便六也。糧草之外。必有行糧。布花之外。更須賞資。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為糜費無極之計。不便七也。往來交錯。日無寧息。或變起於道途。或患生於肘腋。不便八也。露京營之空虛。示中國之單弱。不便九也。西北諸邊。見振聲息。慮蠶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疏失。咎將誰歸。不便十也。今五府為不便。六部寺衙門以為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為不便。是滿朝之臣。皆有為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

之罪萬死不足贖乞休賜勅俞允。廕其從子兆延為中書舍人。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正。所著者有懷麓堂藁。前後續百餘卷。東陽孝友天植。內行完粹。名滿天下。而自視歛然。雖位極人臣。而樂善如不及。履常應變。不易所守。蓋其文章與功業並懋。

論曰。按文正草劉瑾父封都督誥。有曰積善以貽子孫。嘗聞其語揚名。以顯父母。今見其人。又曰號令風行于天下。威名雷動乎八方。或以頗比瑾。不知此諧諷也。正以彰瑾之擅挽回儘大有機用焉。相傳有士人職亡。投以一絕。才名直與斗山齊。伴食中書日。又西。回首湘江。

春草綠。鷓鴣啼。罷子規啼。似諷以知止。嗟乎。使茶陵去。而諸竟行其所爭。又益以諸所不及爭。恐官車不待。晚豹房也。相傳入朝。小履恰二寸餘。絆結而成。衫則粗紵為之。取天臺得之。後屬督學大漢家。子兆先早故。無後。兆蕃其嗣子也。既致仕。猶四時賜賚。領上尊珍饈。與現任同。部祀慶成。光祿猶致宴。蓋殊難。如其謹之。正像。同官楊一清。生。一清忤瑾。不測。東陽力持之。及易。賈以二字相報。若曰。前官張芹。所託比。獲。東陽自。和。茶陵。也。

周經

周經字伯常其先陽曲人也父瑄以主事刑部扈英廟北
征負重創脫還署郎中歷南京刑部尚書在官三十年未
嘗更嘗卒贈太子少保諡莊懿遂家金陵經登天順四年
進士以廢言士起成化中歷春坊左中允侍講文華大訓
東宮起立拱聽閣臣諷經伏請太子坐經不從一時稱經
能以師臣自重至孝廟時歷礼吏右左侍郎前後皆与倪文
毅岳耿文清裕王端毅怒諸公恟持正論定國是稱寅恭
三〇八年却大臣以災異上書屬經草語切直上跡此疏出
誰手耿尚書曰疏名首吏部裕不敢他誣經曰疏草本出

經即有罪。經十年。陞戶部尚書。經先恤民。然後惜財。責
成。近幸諸陳請。堅不與。四方災傷。奏報輒為覆請。議蠲給
事中。曾昂請各省貯庫羨銀。盡輸太倉助邊。經曰。國用之
不足。蓋以織造賞賚。黜土木之故。此能節者。自宜少裕。
必欲盡括天下之財。以歸京師。豈王者歲富於民之意乎。
屬吏有腹削為功。入課多者。鞫下其考。於是監稅官各務
厚大。括剋之風稍革。時修清寧宮。議調山東民夫七千人。
經請以部羨。催役於京師。便內旨取太倉銀三萬兩。為燈
費。經曰。以小民膏脂。徒玩耳目。執不發。大同缺戰馬。馬文
升時為兵部尚書。請給折糧銀。就市之。已得旨。經曰。兵部

輟○侵○戶○部○非○祖○訓○上○改○命○取○太○僕○經○盡○心○體○國○每○有○裁○抑○
上○輟○俯○從○弘○治○中○國○裕○民○安○多○經○節○省○之○力○十○三○年○星○變○
致○仕○正○德○中○起○南○戶○部○內○艱○再○起○禮○部○尋○卒○贈○太○保○謚○文○
端○經○弟○絃○成○成○化○代○成○進○士○

論曰先恤民而後惜財可為知本之學後世急見美好
傷在國脉矣在懿祥于刑文端給于戶父子擅六曹之
二生啓禎之世讀文瑞藏富於民深多下考之議嘆先
民之為國家計長久不拔者何其明而且習也哉

張敦華

張敦華字公實湖廣安福人也。父洪正統乙丑進士為御史死。土木敦華受蔭國子生。以天順甲申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解館當留敦華自請與劉大夏同為兵部主事。大夏醇亮端恪敦華方毅坦直。兩人並負時名。成化中敦華參議浙江景寧有礦盜且用兵敦華曰無為身臨盜窟執首惡十二人解散之。進右布政使弘治改元轉湖廣按察使。歲饑募民繕修學宮使貧民資傭活無計又之以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奏增解池塩課補宗藩歲祿移撫陝西會友故僧援窮山為逆廟筭憂之樞部馬文升曰張都御史職必

能了此。不數日。數華果已授計。俾父老生致之矣。陞石都
總督。漕運。巡撫江北。盡斥一時諸貪刻武臣。例漕司負羨
輒假銀太倉。稍寬其息。來年且償。復假前後相積。負益
多。數華曰。下。到。上。攘。漕。是。以。困。國。貸。取。息。大。非。政。體。峻。為
之禁。漕政舉。十四年。改掌南臺。會京察林瀚為南吏部。
務清汰數華。但數大體。諸御史不敢緣法為市。時林俊起
僉南院。章懋起南祭酒。與瀚及數華並稱南都四君子。以
南刑部尚書召入為左副都御史。掌院事。正德中。上狎諸
閹。好逸遊。內閣及諸言官皆切諫。不聽。數華後疏切直。於
是閹瑾諸人多不悅數華者。先是督漕入京。諸閹曾介李

西涯以名香為數華壽。真數華往謝。數華曰：公常以公會
故得朝夕。數華則不敢。西涯強之行。乃各振以幣。使者出
戶。亟追還之。幾誤矣。吾平生無內交。思一旦自敗乎。諸閣
人。憐數華為異己。至是乃詞數華。曩昔漕事。坐數華賊。康
武公海聞之。故以美語調瑾。公陝人也。陝人愛數華如父
母。乃自異。瑾意解。尋假內降。令致仕。歸其明年。瑾喬榜奸
黨。朝堂猶不脫數華名。又明年卒。贈太子少保。謚簡肅。劉
文靖徙常。薦數華于奉陵上。曰：朕非不知數華。傾忒難為
人。以數華之人於南都。諸閣有力焉。

論曰：得美難為人。而天下事易為美。康武公生而滑稽。

為莫大補救。李夢陽與張敷華是也。世為康。惜吾以康
 不為可惜。而後世之許康者不真。

夫康之為補救也。其意固在救世。而世之許康者。不
 知康之為補救也。而徒以康之為名。而許之。其亦
 康之為補救也。而世之許康者。不真。夫康之為補
 救也。其意固在救世。而世之許康者。不知康之為
 補救也。而徒以康之為名。而許之。其亦康之為補
 救也。而世之許康者。不真。夫康之為補救也。其
 意固在救世。而世之許康者。不知康之為補救也。
 而徒以康之為名。而許之。其亦康之為補救也。而
 世之許康者。不真。夫康之為補救也。其意固在救
 世。而世之許康者。不知康之為補救也。而徒以康
 之為名。而許之。其亦康之為補救也。而世之許康
 者。不真。夫康之為補救也。其意固在救世。而世
 之許康者。不知康之為補救也。而徒以康之為名。
 而許之。其亦康之為補救也。而世之許康者。不真。

樊瑩

樊瑩字廷璧浙江常山人天順八年進士為御史清理淮陽軍上所條畫事宜著為令巡撫雲南外銀起知松江府府故賦役繁增自周文襄後法廢瑩至為整復折徵米穀減布緜征通幹漕法教事厯尹應天府七故例羨緡數千以給宴勞瑩悉罷還民改部御史巡撫湖廣錦田賦三萬起計擒其倡亂一十八人置之法黨散不窮治時水旱連二十州通營造諸藩府公私困弊奏通廣鹽收其餘利以助工作給賑濟停綾紗紙銀數萬兩減襄府琉璃瓦料以常瓦參之省費數十萬撫治鄆陽改南戶部左侍郎雲南

晝晦五日。勅姓考察雲貴諸吏。嚴遣千餘人。威風所至。蠻
羸畏服。土官有聚兵仇殺有司。不能制。以白瑩。瑩曰。吾在
賊敗爾。且覆其族。語聞。各散兵退。民中有土官奪之不與。
民走數營。不納其詞。曰。汝第歸。彼牽牛汝室矣。民歸。果
已。得中。尋召還。都為尚書。正德三年。瑾用事。落賊為民。瑾
誅。詔。沒官平。贈太子少保。謚清簡。

論曰。不惹職瑾時。不成樊常山矣。偶語威敵。獨不惕一
璫。

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無

戴珊

戴珊字廷片江西浮梁人天順八年進士以御史督學南

先太監汪直使至三司皆怒迎珊獨挺立水次直駭

之延入內珊堅直曰公何以獨異諸司曰有憲綱

直不能難乃曰公教我珊曰今司禮監權太重

上言之直曰司禮之重乃士歸上曰

珊過人遠矣歷福建左布政司績弘治中以副

都御史撫治鄆陽平蜀盜野王剛自製陣法以練兵伍轉

刑部左侍郎出視荆王見構不法狀奏上以為允歷左

都御史時大理寺卿吳一貫嘗一武臣未竟武臣死於
獄上親鞫之反抵一貫冊曰一貫罪當徒上怒未霽曰法
如是止耳竟從冊議冊以是受知於上接膝而咨與兵部
尚書劉大夏並蒙眷注最篤上嘗與二人議閣臣劉之所
不稱不冊語大夏當是劉字稱上知人善任
已而冊再四求去不許冊語乞大夏上前一言上曰有
告歸主人留客堅客亦強為主人留也客亦當為主人
留客爾冊何忍拂朕意如是耶大夏乃遷受冊過朕冊法
然涕下上亦為之感動相對不能言冊退語大夏

不。敢。復。言。歸。矣。上。崩。之。歲。冊。亦。卒。年。六。十。

贈太子太

保。謚。恭。簡。

論。曰。上。有。容。吉。歸。數。語。想。見。盛。時。君。臣。已。如。家。人。父。子。
春。心。爾。崇。禎。之。世。堂。陛。等。而。造。安。得。有。成。績。意。

楊瑄

楊瑄字廷獻，江西豐城人。景泰五年進士。天順初為御史，
叩馬，圻內民群訴曹石。龍逆橫攔民田若干。瑄疏劾，
人不法。上以瑄敢言，命吏部記瑄名。且大用。既還京，
連見曹石煽益張。瑄與十三道御史議班劾二區。張鵬為
疏首。時給事中鉉密告亨，諧先入。既而章上，上怒，召諸御
史詣文華殿，俾誦彈章。按事面詰瑄，與同試。且誦且對。歷
陳二去罪狀，甚悉。上以其不早奏，下諸御史詔獄。瑄被刑，
猶慘。責指使瑄瀕死，無他及。遂文致瑄坐死。并連都御史
耿九疇、副都御史羅待下獄。掌道者誦文，餘貶斥，讞上復。

連輔臣有貞賢而鳴坐論死會京城大風雹拔木壞屋走
正陽門下馬牌於郊外得從末城瑄竟成遼東鐵嶺通遇
赦還或功詣二去又不。可後成廣西南丹二逆伏誅釋歸
茂陵即位復官尋陞浙江按察司副使測瀕海七次則全
吳湖浸成化中風潮連四歲塘圯瑄萬意籌畫修治定海
城北釋海塘縣西走馬堤罪獮所乘外海塘徒兆所而海
鹽海塘踰二千三百丈工尤巨禦患尤大陞按察使欲濟
西湖灌田功未就病亟察采問候尚論築海塘法及濟西
湖之利卒祠海上子源任五官監候正德元年源上疏言
候得大角及心中星動搖天璇天機天杖星不明乞安居

環宮絕迹。遊獵罷弓馬。嚴號令。毋輕出入。闕除內侍。寵倖遊逸。小人節賞。賜止。工役親元老大臣。日講習詩書。既下禮部。言源占候之言。深切時弊。源復上疏。十月二十六日占候得連朝霾霧。作為衆邪之氣。陰冒於陽。臣欺於君。小人擅權。為下叛。上引譬甚力。劉瑾怒。矯旨杖三十。源又疏言。自正德二年以來。一向占候。得火星入太微垣。帝坐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乞思患預防。瑾又大怒。罵源爾何官。亦學為忠臣乎。矯旨杖三十。請戍肅州。行至懷慶。卒於河陽驛。妻斬。蘆覆尸。塋之。

論曰。暄功在後世。海鹽塘有縱橫樣。若請中。副使黃

廣公昇亦有荆公坡塘樣。今脩塘者丈尺次第並用為式。萬曆初潮溢塘壞。副使陳詔訪瑄故迹脩治。瑄見形白畫授詔方畧。塘成詔上其事於朝。主祠曰報功。至今海上神之。而源亦以萬曆中賜祠盃。特曰顯忠。父以言官諫。子以天官諫。世匡弼。不朽治水。而又納言。我張鵬。涑水人。戍還仕。至兵部尚書。為政清易。

彭澤

彭澤。字濟物。陝西蘭州人。弘治二年進士。身頗長。腰帶十
二圍。顏形煇如也。平居鮮歡容。偶語聲叱咤若雷。有部郎
出守真定。歷按察使。乃以威猛聞。正德中。召拜僉都御史。
尋以副都與右都御史陸完。分討河南劉惠趙燧等賊。澤
至則大陳軍容。擐甲引見諸大校。責以退縮。顧軍正。諸大
校無不惕息頓首。請自贖。良久釋之。遂鼓行前薄賊。凡數
十戰。皆大勝。破敵酋以萬計。劉惠死於陣。時蜀盜藍廷瑞。
鄧本恕。為尚書洪鍾所擊。撫且平矣。餘黨廖麻子復起。勢
益熾。衆至二十萬。鍾髮不能將將。詔澤老總督討之。澤悉

兵破賊。衆竄伏菁棘澤分兵搯出入奪水道度窘縱一
而天賊之。且盡。廖有異術能白日隱形獨跳去不可得還。
加太子太保。兩萬騎入宣府。大殺掠。澤以提督三閩。由是
仍理都察院事。兵部尚書王瓊素忌澤勇畧而澤好使酒。
或多侮慢。瓊方切劘。壁人錢寧輩會寧以所暱至瓊。上故
邀澤共飲。未醉微挑之。澤即席多露不平。瓊故謬令點繡
以激澤。益甚。不可止。寧於是大恚澤。會哈密為吐魯蕃
所并。止將入寇。其肅。詔澤經畧之。澤調虜兵往。而密使
使詣吐魯蕃。予繒幣二千。銀糧一。孟一。求和。還哈密城。及
忠順王金叩吐魯蕃許之。責加幣未報。澤輒奏事平。乞骸

骨歸澤歸而吐魯著以加幣不如數且以功所損二彛留
不發怒復占守哈密直犯肅州遊擊萬寧全軍沒瓊乃條
澤死罪朱寧欲從中下閩臣力救之削籍去及瓊論戍徵
罪兵部尚書加少保致仕卒隆慶初謚襄毅

論曰項襄毅手疏汪澤彭策毅口激錢寧較諸倚權侍
以立功閩外者有間獨求和吐魯藩一節遠為寧口實
則非乎曲啣瓊席上不忘也夫幣出而城印歸亦頗示誘
而況事未平乎澤罪在擅不意矣瓊戍而後起亦猶存
劉趙蓋鄆之提與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book layout.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fading, the specific characters and content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經濟諸臣傳

徐九經

徐九經，江西貴溪人，以鄉薦為句容令，未陵中，歷九載，治行天下第一。其始至，羸服一筍，與廷見諸侯人，恂恂無所詰難，諸侯人出相語，與中人誠長者。第吾邑得無共黜豪而治乎？居三日，一吏出空牒，竊印內神中。九經簡得之，群吏咸叩首稱為某親，故某事補牌耳，非有賄也。九經曰：吾不治賄，治竊印者卒坐之法。于是人喘恐，受訊必令輸服。間一挾之，數不過十，毋煩置獄。然至于武斷并兼者，不盡。

法不止。勾事。隨為期。率不遺一隸。卒下鄉。隸卒。列廊下。如木偶。亡所資衣食。其黠者多引去。諸賦長收賦于各區。故未有定額。司筭者得上下其手。為送。覈之。著畫。一手。冊。邑故有賄賦米四百石。覈其欺隱者。應之。賦得所歸。不為累。悉草一切浮靡。里正。掛籍。邑耳。足跡不至。邑門。亦不使至。編戶門以為恒邑。故稱孔道。輪蹄輻輳。為城大。三之二。馮三之一。有廢圃。躬率吏卒。治蕪穢。菘蔬。果。鑿池。種魚。客過飲酒。大率不取資于民。歲大侵。民至。屑。掄。而食。而上方祠。釐行宮。多遣中貴人。方士。醮神。三茅山。三茅。九經。所治也。投故牘。高引之。金宿于府者。應供。諸使者。懾其清嚴。不復

有所擾。時有所不若于應。天尹尹恨之。入蜚語于中丞。父
老數千人。擁而廷見。稱九經賢。至泣下。會中丞入內臺。操
舉刺九經。仍在刺中。尚書熊浹。佛曰。吾聞白容賢。不減古
人。考功郎邦彥。具前後薦刺語以報。乃論謫中丞于外。而
特留九經。時謂中丞力不勝一。錄令也。積三考。始遷工部
主事。將治行。民強苗之。彌月不得發。爭廷請。遇舍治觴灸。
兒稚挽衣。泣曰。公毋去我。其長者曰。度不可。公幸惠教
我。九經。揮淚。吾毋以教尔等。唯儉。與勤。及忍耳。生平不嗜
肉食。園一菜于堂。曰。古不云乎。民不可有此色。士不可無
此味。至是。父老并勤勤儉忍于上。曰。徐公三字。經也。青象

尸之朝夕必祝焉。在繕部議當築分城而城地都督
炳圖者或請避之卒不顧圖分為三出權荊州南稅舉舊
額裁三之一諸聽擁者蠲集倍溢于故乃屬其餘于歲曰
吾裁而得溢毋使後人增而取溢也。歷遷都水司郎中議
築減水橋于沙灣使相接漕水溢則有所通而不侵田少
則有所限而不至涸工成于今賴焉出為高州府不赴致
仕去家居二十二年時誤傳九經物故撰學御史取定向
檄祠名官再檄貴溪祠鄉賢然九經彊無恙也。句容之民
伺其疾曰設醮迎釐于三茅祠下歲時訊問以為恒時年
八十有五病拱手曰茅山來迎我遂卒既而守祠道士言

夜○夢○九○經○朱○衣○從○數○騎○啓○扉○而○入○九○經○天○性○孝○友○不○侵○然
諾○彊○直○自○遂○冢○與○少○師○夏○言○同○里○自○舉○卿○薦○至○謁○選○未○嘗
造○其○門○及○言○之○再○相○罷○而○道○被○遠○也○九○經○獨○使○一○老○蒼○頭
侍○行○唯○謹○言○從○轡○車○中○問○而○得○之○為○感○泣○故○御○史○楊○爵○工
部○郎○劉○魁○給○事○周○怡○沈○東○先○後○以○直○諫○下○級○騎○獄○損○月○俸
索○體○而○致○之○故○善○已○御○史○節○坐○典○中○人○競○遠○成○範○白○金
為○巨○羅○而○銘○之○口○不○愧○明○時○無○負○此○心○以○遺○節○居○山○中○非
札○會○不○入○官○所○守○令○以○時○問○政○言○之○無○所○諱○於○吏○得○弊○尤
大○言○聽○者○為○縮○舌○族○貧○立○義○田○周○之○立○義○學○教○之○給○巨○葵
之○貧○而○勵○節○者○自○奉○儉○不○以○老○益○篋○衣○絕○之○

施予

。寤。語子給事中貞明日。吾不盡所用。以望若。貞明
後居官。首請。心。西。三。輔。典。水利。以為奉。文教。云。

論曰。迹徐向容所為。似循吏。顧其學頗正。致用亦宏。洵
治平巨手也。而以資格拘畧。見繕部水部。非所以用
容矣。侍少師。爰被逮。銘御史。已遠。成誠。不以峻潔為名
者哉。互相傳。以為死。忘名。放生。且死之。不忘其名。故死
且祠之。祠之生之也。

馬森

馬森字孔養福建懷安人遊太學與鄒文莊諸公相印據
以嘉靖乙未進士歷知太平有兄弟訟於庭老矣森特設
一鏡案上呼兄弟各鑒其貌歎曰更幾日作兄弟而忍相
詢感泣罷去或有中森于御史者御史突入獄庶僅十餘
囚愧去考最銘兵九江累進按察使有鄉紳以外歸殺妻
臺臣欲出之森持不二卒抵歷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弋陽
盜情險挾府判益橫森畫策并盜魁取之即其地設縣又
他盜謀翻城作亂者捕誅之歷大理卿與鄭刑部曉周中
廷稱貫城三平云除戶部侍郎病歸起

月

王錫爵子衡

王錫爵字元叔號荆石南直太倉人嘉靖壬戌會試第一
廷對第二授編修歷春坊中允神廟初陞國子祭酒以謹
嚴稱遷禮部侍郎錫爵為人美瞻望多雅衷器宇深厚文
采燁然時論首輔居正奪情者咸得罪錫爵為慰言至流
涕居正假歸廷臣疏請還朝連錫爵署名嚴不預尋以省
親告客附耳曰無乃妨相君無父錫爵曰吾自有吾父此
何知江陵被累爭搏擊為名高錫爵獨貽書當事願稍假
以全國體艱起以禮部尚書入文淵閣力請裁恩澤重廉
恥以矯前弊加太子少傅十六年江南大校

司

冊荒之議。進太子太保。時帝頤倦勤。朝講缺儲。注未足群

臣憂之。錫爵疏請罷曲宴。捐細娛。專精神。終頤懋。并及升

儲。出閣事。宣發自中。上不報。于是羣臣言冊立者。咸得罪。

歸罪輔臣。錫爵條極開陳。情不自白。數乞骸骨。不許。西南擾

邊。時欵貢二十年所矣。錫爵議邊事有三反。古謀國危無

事。而力持有事。今則久忘戰守之備。一也。封豕生心。舉朝

震怖。止辨。嗚。邊尤首事。一也。古策爾緝紳言守。而介

冑言戰。今介臣巽下。求如專藉。款閩之利。文吏階中。觀聞

爭談。公寒之功。實勇不在邊境。而在朝廷。堵禦不在甲兵

而在口舌。二反也。古當机制變。不嫌異同。但求其濟。今皆

逃責於己。駕禍於人。三及也。宜重懲賞罰。嚴督推諉。如
我之指揮當愈暇。爾去我之限。脩當愈嚴。爾驕而扶賞
我之拒之當愈堅。爾懼而乞哀。我之安之當愈密。至於機
關在臨期。功效在事後。自當一切寬。彼不宜預為掣肘。還
制事權。適予邊臣以藉口。逃責之資。朝議頗以為弱。會曠
議起。錫爵如陳。非便一防患。二得不償失。三官吏絳。四露
國。國形會毋病歸者。白奏有云。今額進之外。又有加進。皇
上未嘗不儉。但儉而積之無用。此奢而用之。不經等弊。上優
答之。尋趣起半道。值寧夏李氏之變。懇奉毋休。致兼及兵
事。有云。多設方畧。不如少分事任。遠行招募。不以近。

本獨恐征徭不休。旋生得失。此當宵旰圖之。不在瑣瑣釜魚旦夕之命也。入朝為首揆。請省織造磁器及雲南取金諸害。復以冊文事反覆入告。適有彗掃索微之變。急請護前星以安帝星。不報。錫爵款曲。庸帝意。故上語不令聞。外而廷臣不諒。再四引咎。及入對。云。皇貴妃親子。不為之謀。萬世安全之計。忍使動群疑于天下。非使凡燕言密語。繼以莊諭。復用危辭。蓋多方以動上。而上亦屢行其說。以相枚括。既畏人言。又念主知。既不款居名。而情又不得外白。最久而始有明年出閣之諭。儲位始嘿定矣。事在福王傳。會考功。即趙南星被橈。錫爵惜其才。為揭救之。而心憂。

國論曰。清漸至。朋黨上書。有曰。今中朝議論。已分兩歧。使天下士。智力殫於相伺。即使一勝一負。朝廷亦止得一。而人才之用。況始於兩持。終於兩敗。國體必傷。上有所處。而下未必服。則其勢必爭。下有所爭。而上未必亮。則其勢必處。下以忤上為高。上以反汗為恥。上下相激。何能有成。莫若導之使言。而提之使一。題覆慎而聽納。公而已。天下有真是有真非。不辯自明。愈辯愈不明。不爭自定。愈爭愈不定。譬之列星。依天而高。依日月而明。當其上列。則有光芒。及其下隕。與石無異。若使宮禁隔于邃嚴。威顏違於咫尺。雖鈴閣之下。同於外臣。有何機畧。而能康濟有一。

主持伏望。勤批卷親接見。以消天下之疑。以收衆言之效。屢請召對。不得報。且請灑宸翰。而免傳省。灾保躬。勸糞。章奏。至云。聖齡方茂。久疾非所宜言。時事多艱。萬幾不容。卧埋。振開。河南飢。民收鴈天以食。上以示閣臣。錫爵遂請。同官盡辭。薪俸。勸糞內藏脈。心全活。願衆。又請親行廟享。語婉而悱。振聞。行人高攀龍。卸即諱。一召等相繼論。刺錫爵。好惡。彼異。上怒。錫爵陽為疏救。而意寔非之。衆論愈譁。遂有錄廢一疏。略曰。今士風澆甚矣。其始二三君子。偶見。廣棄人皆貪。求廢棄。以自附于君子。而旁入。故為難。致。懷。臂。以。為。異。同。之。形。構。水。火。之。釁。請。罰。如。其。人。如。其。事。而。止。

上優答不果行乞歸。既八上始允。子衡字辰玉號緹小江陵。奪情時衡年十四。和陶潛歸去來詞以諷。父咲曰。肅乳三日氣吞牛可乎。及父相而衡舉順天鄉解首。礼部郎高桂糾之詔覆試。桂主庶徵衡仲卷立執。是臣一口嗟服。錫爵乃抗疏。桂坐罰銜曰大人。第爲國休爭不當以兒蒙詔急求白也。詔許會試。謝不入。及父謝相成辛丑進士第二。廷對亦第二。未幾請終養。三十五年上復念錫爵召不起。揭請既通。還法開言將賤貨勸政。帝嘉可。忌者改其揭語。閩人科臣段然等遂抗論錫爵陰尊上拒諫。上知其誣。不問。年七十有七卒。謚文肅。衡辭其同館有曰種人問世。

其○語○近○議○云○
○嚼○燻○空○花○了○無○足○道○共○亭○蓬○室○一○宿○而○去○之○耳○會○卒○或○以○

論○曰○荆○石○膽○主○無○不○至○誠○得○古○大○臣○体○而○無○如○鄭○暉○堅○
何○防○黨○禍○最○先○言○黨○禍○最○痛○悉○此○後○且○五○十○年○坐○黨○敗○而○
早○如○燭○計○所○云○天○下○智○力○彈○於○相○伺○始○於○兩○持○終○必○而○
敗○又○曰○貪○廢○棄○以○自○附○居○子○而○亭○觀○故○為○異○同○之○形○古○
論○朋○黨○有○及○此○者○乎○哲○人○知○免○吾○頃○首○其○學○矣○与○高○譚○
等○忤○非○主○報○復○其○所○傷○在○國○是○且○問○高○李○諸○公○以○講○學○
開○東○林○有○四○歸○自○中○情○不○外○心○之○一○解○乎○至○于○論○邊○事○
三○反○明○季○坐○是○而○窮○之○窮○時○尚○未○有○知○其○故○者○北○文○滿○者○

昔三楊猶不能望其項背也。已彼得為而此在能為欲為
之間。嗟乎時為之歟。

沈鯉

沈鯉字仲化河南歸德人嘉靖乙丑進士改庶常神宗在東宮時以替善侍講讀東宮偶出策命鯉與編修張帙並題白帙書唐人蚤朝詩鯉書魏下蘭太子頌隨說大義親賢遠奸窮經致用之要東宮為聳聽明年登極每經筵上欽其舉止曰沈先生端人首輔居正疾舉朝走禱鯉獨不預歷禮部尚書謂建文以革除稱洪武景泰以分附系英宗此本朝典禮最失致邨戾附錄纂修在成化元年已復其位號而寔錄之改始且俟之以後竟無言及之者是同也而非有所不可也建文年號在成祖登極詔書不過以

建文四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然猶稱為少主。未聞降削位號。輒曰草除。諸未達成祖之心矣。若夫己己以後七載事。且著恭仁康定景皇帝實錄。并摘洪武三十二年以後。復稱建文年號。傳信萬世。下廷議時。河南產麟。死。上責撫按不以時聞。鯉曰。從此四方之奉奇異者紛至矣。其端甚微。而天下耳。而日之遂聞風尚且物已斃。遽達上前。誠為不祥。上乃止。不進。尋以秦王乞恩。請裁以義。不從。會有淨身男子。曾萬壽等。得罪。驅逐。鯉曰。驅逐猶非懲本之治。宜痛革其弊。使僇倖不萌。不禁。而自息。鯉頓首。輔時行議。不合。屢疏乞歸。上得疏。輒曰。沈尚書不解意。朕將大用之。時

有。孝。宮。人。銀。舌。者。竊。聞。此。語。令。其。姪。小。內。監。徽。報。鯉。為。德。鯉。正。色。曰。此。宮。禁。語。何。得。輕。聞。鯉。已。司。禮。張。誠。亦。使。入。傳。鯉。整。容。謝。之。遂。語。中。書。高。述。之。善。道。張。司。札。鯉。願。以。正。進。也。十。六。年。謝。病。歸。至。三。十。年。召。入。內。閣。時。首。輔。一。贊。以。才。稍。妨。鯉。同。官。朱。廉。語。鯉。請。並。疏。止。礦。稅。鯉。曰。若。有。休。有。幾。數。日。兩。疏。無。乃。自。贖。會。長。且。日。閣。臣。詣。官。門。叩。首。故。事。賜。假。小。閣。太。監。陳。矩。陪。席。鯉。見。小。內。使。持。楮。楮。往。來。竊。聽。知。上。意。慎。事。鯉。耳。語。慶。比。時。作。閣。論。及。矩。勝。補。贖。百。倍。遂。曰。礦。稅。之。害。中。百。姓。猶。小。矩。曰。寧。有。大。者。乎。鯉。曰。吾。恐。皇。上。之。受。損。多。也。矩。懼。曰。何。以。鯉。曰。名。山。大。川。呵。護。聖。躬。

今破。淺。盡。可。憂。寧。在。百。姓。于。是。上。聞。是。語。急。問。培。補。之。法。
鯉。曰。止。有。急。旨。停。礦。步。靜。既。久。靈。氣。自。復。上。為。首。許。嗣。又。
以。群。噪。旨。不。下。鯉。又。以。用。人。行。政。二。議。請。上。屬。精。圖。治。上。
頗。嘉。可。已。歎。書。事。起。為。首。輔。一。貫。所。疑。求。去。不。許。復。憐。憐。
惜。才。補。官。二。事。上。令。王。昇。清。察。收。地。鯉。力。爭。之。疏。苗。中。已。
又。以。祖。陵。災。變。祈。上。修。省。因。言。礦。稅。興。而。中。使。徧。天。下。無。
籍。之。徒。借。其。聲。勢。無。不。樹。黃。旗。揭。聖。旨。都。與。從。張。氣。焰。其。
孤。人。之。子。寡。人。之。妻。不。可。盡。迹。而。內。監。不。盡。知。也。未。已。也。
酷。証。而。繼。以。誣。許。不。曰。浙。截。皇。扛。則。曰。容。隱。罪。人。指。某。宅。
有。礦。壞。其。宅。稱。某。墓。有。礦。掘。其。墓。人。莫。必。其。命。土。崩。之。患。

從此基之矣。不報已而萬壽節。左右有放省祝延者。因推
廣其意言之。留中請曲貸議礦得罪革銜等。不報。陝西稅
監梁求奏請鎮守職銜。鯉言四鎮時勢有不可不過慮者。而
况重之以鎮守。且曰。四鎮邊處西陲。番鹵環伺。甘回以西青
卜阿瓦諸酋。驚駭殊甚。延寧以來。今雖暫就貢市。而莊明
著罕諸酋。時有間隙。兼以礦稅並興。織造交作。轉輸不時。
屯運適貧。閭閻失業。生理鮮少。而求倚勢作威。黨惡播虐。
已積歲時。諸不可測。願猶假之兵柄乎。已。巡撫顧其志。奏
求抗旨激變諸狀。留中。鯉請下奏不報。又雲南稅監楊榮
為諸弁所殺。上怒。遣緹騎逮捕榮者急。鯉請收首惡。斥矣。

勿大舉以連其反。上從之。鯉在閣五載，初被疑。書屏。天啓
聖聰。撥亂反治。而係之以十聖。一謹天威。二恤民窮。三開
大僚。六補中外。庚官。七起用廢棄。八每辰列屏焚香祝天
照例考選。九釋故冤獄。十撤稅監。每辰列屏焚香祝天
一貫或族內監。潛鯉。詛上。忽遣人取屏視之。曰。即。豈。况
詛者。我。致仕歸。幸。茲。文。端。
論曰。文端與文恭皆赤心為國。惕。靡懈。政績可觀。雖
言之未必行。預亦有知而不言。而不盡者。而卒以水火
啓黨禍。歷數朝。如傳燈。三文肅曰。題覆慎而聽納。公可
以無黨。此頓首輔為人主持之。自神廟靜揖後。人主接
見大臣之日少。頓比之。圖鳳。徒恃片詞之入。姑望幸。夫

天。下。事。有。百。鉛。槩。無。如。一。語。雍。然。者。而。以。司。禮。自。為。聊。勝。
紛。移。耳。且。至。於。則。無。是。而。非。之。者。可。以。生。且。益。加。嗟。乎。國。
有。是。而。小。人。亦。以。為。是。也。而。况。君。子。

周嘉謨

周嘉謨字明卿，別號景松，湖廣景陵人。以隆慶辛未進士，授主事，戶部出守韶州。清介，憲副四川，建武兵變，單草片語定之。旋撫白草，番彝視師邛州，灌縣皆饒方畧，進按察使，請告家居。二十年，起原官。四川時中伏兵，乘雲橫歛，蜀人連繫相屬，嘉謨為抗解之，庶得奸黠之附，中貴者五，置之法。歷巡撫雲南，土酋安民，猿蠻淳以叛，卒兵討之，獲安民，立其弟，安請盡諭散其黨而還。繼督兩廣，請減滇南額貢黃金五千兩，不報。立官員法，西夷交趾有越境憂，兵餉煩費，酌盜贖四千金給之。境苦水築堤南番，四縣水利，歷

